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 張賴月枝
被告 優順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富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55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6,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由原告親自簽收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